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06月25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6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桂芝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左常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左常魁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左常魁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左常魁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以及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转让、继承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开立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和解锁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2024年版）》。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2024年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06月25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6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任升浩先生、孙轶男女士、王金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任升浩先生、孙轶男女士、王金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06月25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02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计提但未发放的激励基金进行分配，本次分配的激励基金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本次激励基金的分配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2019年01月0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9年03月0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9年03月1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2年0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03月2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激励基金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每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2%计提激励基金，2021年到2024年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激励基金金额共计12,248,959.52元。

根据《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02月修订版）第四条规定：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人员。（4）公司认为应当予以奖励的其他业务骨干人员。

董事会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对已计提尚未分配的激励基金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本次获授的激励基金金额（元）
1	曹积生	董事长	500,000.00
2	纪永梅	副董事长	300,000.00
3	楼梦良	董事	300,000.00
4	左常魁	董事、总裁助理	250,000.00
5	任升浩	监事会主席	90,000.00
6	孙轶男	监事	16,012.00
7	王金	监事	17,613.00
8	林杰	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0.00
9	郝文建	副总裁	250,000.00
10	郭龙宗	总兽医师	250,000.00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共计305人		7,775,334.52
合计315人			10,048,959.52

本次激励基金分配中，77.37%的激励基金用于奖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

本次分配后，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分配的激励基金金额为2,200,000.00元。

三、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激励基金已计提，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基金的合理分配有利于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7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2024年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0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3，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以在2024年07月09日16:00前送达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董事会办公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07月0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人：李玲

电话号码：0535-2119065。

传真号码：0535-2119002。

电子信箱：dsh@yishengguofe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

邮政编码：265508。

5、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2）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8，投票简称：益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7月12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益生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2024年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因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先生转让88,054,971股，盘基投资转让20,913,329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盘基投资为高纪凡先生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25.8065万股~3,870.967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8%~1.7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8324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258,06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8,709,67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回购32,258,065股至38,709,677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79,365,056	100.00	2,179,365,056	100.00	2,179,365,05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91,637	0.62	45,749,702	2.10	52,201,314	2.40
股份总数	2,179,365,056	100.00	2,179,365,056	100.00	2,179,365,056	100.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6月24日数据，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82,802,957,384.54元，总资产132,630,439,168.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041,626,178.8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5%、0.90%、3.7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73%，货币资金为23,775,991,859.07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前6个月内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高纪庆、副总经理陈奕峰、财务负责人吴森、董事会秘书吴群完成了天合光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在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因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先生转让88,054,971股，盘基投资转让20,913,329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因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8,968,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先生转让88,054,971股，盘基投资转让20,913,329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盘基投资为高纪凡先生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3245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258,06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8,709,67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